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 和諧--活力--智慧--創新

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台中崇倫場一案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15/10/29 13:21:31

說明：

一、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4年10月20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40420146號函辦理。

二、 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須依規定派員參加旨揭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校長或教務主任至少一名，及計畫名單內教師至少三名）。如學校符合以下條件者，得毋須再派員參加本場次工作坊：

（一） 校長或教務主任曾參加國北教大於101至103學年度所辦理之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

（二） 104學年度未更換實施領域及名單內教師者，且至少三名教師已參加國北教大於101至103學年度所辦理之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

（三） 104學年度更換行政人員、實施領域或名單內教師者，但行政人員和教師已參加國北教大於本（104）年度辦理之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

三、 旨揭工作坊為本年度最終場，若因故取消前其他場次工作坊者，或未符合上述條件者，請務必報名本場次工作坊。

四、 工作坊期程及地點：

（一） 活動日期：104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104年10月30日（星期五）。

（二） 活動地點：台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

五、 本場次工作坊之議程及注意事項，詳如實施計畫，請逕至分組合作學習網站登錄報名（網址：<http://www.coop.ntue.edu.tw/>）。受場地位置限制，敬請提早報名，依序遞補至名額額滿為止。

六、 本次工作坊皆全程參與者，將覈實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徐立庭小姐、何佳雯小姐，電話：（02）2732-1104#82210、82211。

七、 請貴校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排代，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用由本計畫核撥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